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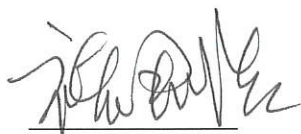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而进行的房屋租赁，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10月27日